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  
使用報酬率案意見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 TMCA 使用報酬率(公告日：110 年 5 月 18 日)   | 利用人建議費率   |
|--|---|
| <p>一、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p> <p>客房</p> <p>1、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p> <p>2、前述使用報酬率，不包含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p> | <p>一、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p> <p>客房</p> <p>1、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1.375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p> <p>2、前述使用報酬率，不包含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p> |
| <p>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p> <p>病房</p>   | <p>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p> <p>病房</p>  |

|   |   |
|---|---|
| <p>1、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不含稅）。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p> <p>2、前述使用報酬費率，不包含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p> | <p>1、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1.25 元計算（不含稅）。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p> <p>2、前述使用報酬費率，不包含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p> |
|---|---|

## 貳、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

| 申請人意見  | 集管團體(TMCA)意見   |
|--|--|
|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意見</p> <p>(一)申請人係經衛星頻道商之授權，而提供衛星電視頻道予飯店、旅賓館供其住客於房間內觀看衛星電視頻道，並與前述業者約定由申請人向集管團體支付利用音樂之費用。TMCA於公告費率前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及徵得申請人意見。</p> <p>(二)TMCA於111年5月14日函請申請人與其協商使用報酬並簽訂授權契約，並於111年11月間與申請人協商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申請人按其管理比例提出每年40萬使用報酬，TMCA未有回應。</p> |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意見</p> <p>(一)TMCA會員多為已解散之MCAT會員，故各項費率係會員依過去MCAT經驗，參酌市場實務及TMCA現況討論訂定。</p> <p>(二)公告費率自109年8月預告至110年5月18日公告期間，未有利用人表示異議，同時TMCA聯繫包含申請人等利用人進行協商及授權，並於111年5月通知申請人協商費率，惟未獲理會，後因申請人之客戶(飯店利用人)向TMCA指稱申請人未經授權擅自以TMCA名義向利用人收取授權費用，TMCA於同年11月再次通知申請人應取得授權，經其回復表示願意以一年40萬元之金額取得授權，惟TMCA認為其並無協商之誠意，故為維護會員權益，於112年5月對申請人提出告訴，經法院將案件轉至智慧局調解，最終雙方</p> |

|   |   |
|---|---|
| <p>二、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TMCA 管理音樂著作數約 1 萬餘首，與 MÜST 自稱管理 8200 萬首於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有顯著差異，惟 TMCA 與 MÜST 所訂定之費率卻相近。</p> | <p>調解成立。</p> <p>(三) 據瞭解申請人稱其係代客戶向集管團體支付音樂授權費用，故申請人是否可視為利用人而具申請審議費率之資格？其至多係本案眾多利用人之一，並不代表 TMCA 訂定費率時「未曾審酌利用人意見」。再者，即使費率已依程序完成預告和公告，TMCA 仍積極與利用人進行協商，申請人卻以未和利用人協商進行指摘係悖離事實。</p> <p>二、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一)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以台語歌曲為主，包括豪記、上豪、豪聲、華特、大旗、欣代等主流台語唱片公司，每年發行新專輯達 40 至 50 張，為音樂市場挹注台語新歌約 300 至 400 首歌曲；另經 TMCA 調查發現，所管理之台語歌曲受本土族群喜愛，於新北市、中南部縣市等地方電視台廣泛被傳唱，依據利用人所提供之使用歌曲清單核算，</p> |
|---|---|

TMCA 利用率占比甚至可達 60%、70% 以上。

(二) 以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作為費率訂定指標實為謬誤，如依此邏輯，各集管團體於使用報酬分配時，應以收受之使用報酬可分配總額除以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惟實務並非如此。復依申請人稱 MUST 管理著作為 1,700 百萬首，惟實際上多數 MUST 姐妹協會歌曲於我國被使用率為零，因此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是訂定費率參酌加分項，但非唯一指標，應以歌曲被使用率作為衡量費率基準。

(三) 申請人另稱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為 1 萬多首歌曲，僅係 ACMA 之  $1/4$ ，亦即 ACMA 所管理音樂著作數量約 4、5 萬首，此說法與實際差距甚大，且申請人亦忽視 ACMA 管理之音樂著作多屬使用率低、鮮少被傳唱之老歌，截至目前 TMCA 管理音樂著作已增加至 2 萬 5 千餘首，最新、熱門之傳唱歌曲多為 TMCA 管理，申請人主張以

|   |   |
|---|---|
| <p>三、利用之質與量</p> <p>(一) 本案利用型態係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之再播送，就再播送之內容並無加工行為，利用著作情形應與衛星頻道相同。</p> <p>(二) TMCA 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衛星電視頻道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目前尚在審議中，故並無可援用調整費率比例之依據。</p> <p>四、其他</p> <p>(一) TMCA 於 112 年 5 月對申請人提出刑事告訴，雙方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達成和解，惟並不代表申請人認為達成和解之使用報酬為合理數額。</p> <p>(二) 申請人認為依照本局審定 ACMA 公開播送費率應為 MUST 之 1/10 結果，再依 TMCA 管理歌曲數較 ACMA 少，約占 ACMA 之 1/4，依此 TMCA 管理歌曲</p> | <p>MUST 之 1/40、ACMA 之 1/4 作為本案費率，TMCA 難以接受。</p> <p>三、其他</p> <p>據 TMCA 查知申請人係以公告費率向其客戶簽約收費行之多年，如於審議過後(如審議結果較公告費率低)仍以公告費率向利用人簽約收費，申請人將獲得比著作權人更高之利益，因此 TMCA 主張本案費率在市場行之多年，已被多數利用人如旅館、飯店等接受，調降本案費率並無理由。</p> |
|---|---|

被利用情形應按比例減少，於 TMCA 提出其歌曲被利用情形之具體事證前，建議 TMCA 費率應按 ACMA 費率調降 1/4，故旅館、飯店客房應以每房間每年 1.375 元計算；醫院、診所之病房等公共空間應以每房間每年 1.25 元計算。

(三) 申請人有支付使用報酬之意願，原 MCAT 向二次公播利用人收取每台電視每年 25 元，其解散後會員另行成立 ACMA 及 TMCA，個別就每房間(通常配置一台電視)收取每年 50 元，對利用人造成雙倍負擔。

#### 申請人就 TMCA 回復內容再回復意見

- 一、申請人雖於 112 年 5 月就使用報酬與 TMCA 達成調解，惟該調解並非經審議之費率，僅適用於個案。
- 二、TMCA 雖稱以管理音樂著作數量作為費率訂定標準為實務之謬誤，惟「管理著作財產權數量」係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之標準，TMCA 於訂定費率時應予審酌。另由於「被利用率」需要綜合多方資料始能得出，故本案費率是否為審酌被利用率後之結果，有待商榷。

三、本案費率適用場所為旅館、醫院等場所，這類場所二次公播之內容為主流電視頻道，不包括地方電視台，就所播送內容使用之音樂並無選擇權，僅能被動接受原播送之衛星電視台業者之播送內容，且利用到台語歌曲之頻道有限，TMCA 既已表示其係管理台語歌曲為主，主要利用者為地方電視台，其所主張管理之台語歌曲有 60、70% 以上之利用占比，顯不適用於客房及病房。

四、本局審議 AMCA 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之結果已有審酌管理歌曲之使用比例，故申請人主張二次公播應隨本局審定之衛星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之調降比例調整，顯合理適當。

五、申請人為免除客戶須逐一向集管團體繳付二次

公播費用之煩擾，與客戶約定由其代繳費用，並行之有年，且申請人未按集管團體數量及其公告費率向客戶收費，亦即申請人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不會因支付多個集管團體費用而增加，不論TMCA 設立之前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皆相同。